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0,709.6百萬元，較上年增加5.1%。
- 本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1,579.0百萬元，較上年增加18.6%。
- 本年度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較上年減少45.2%。
- 董事會建議以現金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除稅前)，股息付款總額為人民幣81.9百萬元。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或「報告期間」)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0,709,567	19,712,885
銷售成本		(19,130,550)	(18,382,024)
毛利		1,579,017	1,330,861
其他收入	5	18,253	34,584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1,856)	(229,227)
研發開支		(18,863)	(22,366)
行政開支		(115,964)	(103,360)
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010,274)	(649,389)
財務成本	7	(91,176)	(71,45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8	1,366	(5,284)
上市開支		—	(14,593)
除稅前溢利		160,503	269,769
所得稅開支	9	(50,557)	(69,032)
年內溢利	10	109,946	200,73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94	—
除所得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94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0,140	200,737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2025年</u>	<u>2024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6,521	189,361
非控股權益		<u>13,425</u>	<u>11,376</u>
		<u>109,946</u>	<u>200,73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620	189,361
非控股權益		<u>13,520</u>	<u>11,376</u>
		<u>110,140</u>	<u>200,73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1	<u>0.36</u>	<u>0.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839	381,444
使用權資產		63,050	50,112
投資物業		22,026	61,298
無形資產		14,339	14,643
遞延稅項資產		82,183	41,8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27	146,0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7	357
		583,311	695,753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632,428	2,544,284
貿易應收款項	14	253,747	276,3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2,898	395,452
已質押／受限制存款	15	606,405	466,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501,089	556,167
		4,366,567	4,238,9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	265,845	394,0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0,897	144,41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2,000	–
租賃負債		5,721	7,706
借款	17	1,416,424	1,167,496
合約負債	18	63,287	106,093
稅項負債		46,853	40,060
黃金租賃	19	547,796	359,087
遞延收入		33	33
退款負債	20	12,944	23,413
		2,531,800	2,242,388
流動資產淨值		1,834,767	1,996,5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18,078	2,692,268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7	33,583	181,422
遞延稅項負債		687	1,178
租賃負債		4,924	5,845
退款負債	20	11,520	26,097
遞延收入		46	79
		<u>50,760</u>	<u>214,621</u>
資產淨值			
		<u>2,367,318</u>	<u>2,477,6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273,023	273,023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39,698)	—
儲備		<u>2,199,412</u>	<u>2,184,6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32,737	2,457,722
非控股權益		<u>34,581</u>	<u>19,925</u>
權益總額		<u><u>2,367,318</u></u>	<u><u>2,477,64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0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8年6月29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4年11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及彼等之子王國鑫先生及彼等之女王娜女士(透過彼等於本公司所持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珠寶首飾的設計、生產、批發及零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及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一些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條款。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確認及計量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本集團目前將部分已收利息及已付利息列示於經營活動中，此後將分別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至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本集團正在仔細評估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相關披露的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可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3.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該等非控股權益指使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珠寶首飾的設計、生產、批發及零售。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分配資源決策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運營及可呈報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大陸，且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大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或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2024年：無)。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黃金飾品及其他黃金製品、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其他服務。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2025年</u>	<u>2024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商品銷售：		
—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	20,190,555	19,280,247
—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	353,916	342,650
其他服務	165,096	89,988
總計	<u>20,709,567</u>	<u>19,712,885</u>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20,369,285	19,572,563
其他	340,282	140,322
總計	<u>20,709,567</u>	<u>19,712,885</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20,656,704	19,657,361
一段時間	52,863	55,524
總計	<u>20,709,567</u>	<u>19,712,885</u>

銷售黃金飾品及其他黃金製品、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時，在客戶取得商品的控制權，即商品被客戶接受或交付給客戶指定的承運人時確認收益。零售客戶通常須立即付款，加盟商及省級代理通常需在90天至1年的信貸期內付款。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除門店關閉外，客戶(加盟商及省級代理)於驗收產品後無權退回任何貨物，但有權於5年內更換未售出的鑲鑽珠寶。本集團運用過往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方法估算投資組合層

面的換貨比例。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益極大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方會確認銷售收益。預期將會退回的貨品會被確認為退款負債而非確認為收益。本集團在客戶行使權利時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為退貨權並相應調整銷售成本。

其他服務包括特許權及服務、品牌使用、定製加工服務及測試服務。與使用本集團商標有關的特許權及服務費收入和品牌使用收入根據相關協議隨時間確認。定製加工服務收入及測試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由於本集團所有客戶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均為一年內或以下，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未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3,299	3,720
來自加盟商及省級代理之其他收入	3,151	3,298
租金收入	2,955	3,140
政府補助 (附註)	8,265	21,654
增值稅加計抵減	273	2,662
其他	310	110
	18,253	34,584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8,232,000元(2024年：人民幣21,613,000元)，其為相關政府部門為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而提供的補貼。所收補貼實質上是對本集團的一種即時財務支持，無未來相關成本，並在收到補貼時確認為收入。所有政府補助於確認的期間不存在未達成的條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33,000元(2024年：人民幣41,000元)，其為相關政府部門就購買若干非流動資產而提供的補助。所收政府補助在相關非流動資產的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6. 其他開支及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3,947)	(4,022)
慈善捐款	(904)	(1,287)
稅款滯納金附加費	(9,044)	—
其他開支	(13,895)	(5,309)
投資物業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6,989)	(15,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淨額	(101)	203
外匯收益淨額	3,589	1,334
Au(T+D)合約變現虧損淨額(附註)	(705,874)	(533,649)
黃金租賃變現虧損淨額	(217,163)	(131,400)
期貨合約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839	(3,489)
黃金租賃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74,391)	37,7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646)	5
其他	357	389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996,379)	(644,080)
其他開支及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1,010,274)	(649,389)

附註：本集團使用在上海黃金交易所購買的Au(T+D)合約作為其商品價格風險以及黃金產品價格波動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的經濟對沖。Au(T+D)合約按日結算。

本集團並未正式指定或記錄有關Au(T+D)合約的對沖交易。因此，該等交易不指定用於對沖會計法。

7.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64,318	52,585
黃金租賃利息	24,600	14,110
貼現應付票據利息	1,804	3,746
租賃負債利息	454	1,016
	91,176	71,457

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3,019)	4,111
—其他應收款項	1,653	1,173
總計	<u>(1,366)</u>	<u>5,284</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776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4,894	74,943
企業所得稅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695	723
遞延稅項	<u>(40,808)</u>	<u>(6,634)</u>
	<u>50,557</u>	<u>69,032</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稅率為25%。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稅率架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萬港元(「港元」)溢利按8.25%繳稅，超過200萬港元的溢利按16.5%繳稅。不符合兩級制稅率架構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16.5%統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萬港元以8.25%計算，超過200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若干附屬公司經相關稅務機關認定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合資格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已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調節至下列除稅前溢利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0,503	269,769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0,126	67,442
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404)	(4,81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951	1,893
動用此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93)	(2,151)
動用／確認此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7,029)	(29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收影響	6,464	6,56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稅收影響	-	4,8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695	723
企業所得稅法加計扣除項目 (附註)	(1,653)	(5,167)
年內所得稅開支	50,557	69,032

附註： 企業所得稅法加計扣除項目包括研發開支加計扣除及殘障人士薪金加計扣除。

10.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307	45,162
投資物業折舊	3,947	4,1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01	9,882
無形資產攤銷	2,841	1,924
折舊及攤銷總計	60,896	61,158
減：存貨資本化	(25,093)	(21,772)
	35,803	39,386
就投資物業確認的減值虧損	6,989	15,207
核數師薪酬	3,529	2,851
短期租賃開支	3,149	2,642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2,955)	(3,140)
減：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1,390	2,261
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2,557	1,761
	992	882
董事及監事薪酬	4,730	7,12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其他津貼及績效掛鉤花紅	215,904	226,1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181	19,344
員工成本總計	235,085	245,514
減：存貨資本化	(86,814)	(85,394)
	148,271	160,1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124,355	18,381,760
包括：存貨撇減撥回	-	(80)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96,521</u>	<u>189,361</u>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0,116</u>	<u>232,730</u>

由於2025年及2024年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2. 股息

於2024年3月，本公司向其當時本公司的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人民幣91,627,000元，確認為分派。

於2025年5月，經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本公司宣佈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元，總額為人民幣81,907,000元並確認為分派。

於報告期間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元，總額為人民幣81,907,000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06,412	960,422
在製品	6,703	9,090
成品	1,884,823	1,552,134
在途商品	20,103	12,069
委託加工材料	1,282	2,787
消耗品	13,105	7,782
	<u>2,632,428</u>	<u>2,544,284</u>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成品的委託安排相關項目為人民幣4,110,000元（2024年：人民幣259,000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1,211	316,862
減：信貸虧損撥備	(37,464)	(40,483)
總計	<u>253,747</u>	<u>276,379</u>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86,885,000元。

本集團主要給予約90天至1年的信貸期，惟就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信貸期限至一段較長時間。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交付或服務提供日期呈列的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74,506	237,173
90至180天	58,988	15,430
180天至1年	102,210	22,883
1至2年	17,538	893
2至3年	505	—
總計	<u>253,747</u>	<u>276,379</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9,680,000元(2024年：人民幣7,099,000元)的應收賬款乃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逾期結餘之中，人民幣6,943,000元(2024年：人民幣4,872,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已逾期90天之結餘人民幣6,943,000元(2024年：人民幣3,314,000元)並未視為違約，因為信貸質素概無發生重大變化且金額被視為可收回。

15. 已質押／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現金	90	123
— 銀行結餘 (附註i)	402,397	528,000
— 線上支付平台結餘	3,723	1,823
— 上海黃金交易所盈餘結餘	73,435	26,221
— 期貨賬戶的盈餘結餘	21,444	—
	<u>501,089</u>	<u>556,167</u>
已質押／受限制存款 (附註ii及iii)	<u>606,405</u>	<u>466,621</u>

附註：

- 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零至0.95%(2024年：零至1.15%)計息。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41,649,000元(2024年：人民幣279,675,000元)的本集團已質押／受限制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借款、黃金租賃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該等結餘按年利率零至1.99%(2024年：零至2.25%)計息。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64,056,000元(2024年：人民幣184,648,000元)的本集團已質押／受限制存款已就Au(T+D)合約質押予上海黃金交易所。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之應付票據 (附註i及ii)	238,000	370,000
貿易應付款項	27,845	24,083
	<u>265,845</u>	<u>394,083</u>

附註：

- i. 應付票據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 ii 為確保本集團的供應商容易取得融資，本集團允許供應商就本集團同意採購的黃金金額，以本集團發出的貼現票據向銀行取得款項。本集團於票據到期日向銀行償還全部票據金額。由於該等安排屬實體正常營運週期所使用的營運資金的一部分，本集團認為該等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應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4,837	21,356
1至2年	1,928	2,317
2至3年	675	101
3年以上	405	309
	27,845	24,083

本集團已發行的所有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17.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312,873	1,109,258
與售後租回交易相關的其他借款	118,964	234,390
貿易應收款項質押的其他借款	–	5,270
其他僱員借款 (附註i)	18,170	–
	1,450,007	1,348,918
無擔保且無抵押	78,251	–
有擔保且有抵押 (附註ii及iii)	377,306	320,430
無擔保而有抵押 (附註ii)	305,764	558,900
有擔保而無抵押 (附註iii)	688,686	469,588
	1,450,007	1,348,918

附註：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籌集僱員貸款借款人民幣18,170,000元(2024年：無)。僱員貸款利息按公平市價年利率5%計算及支付。借款期限為一年，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 有抵押借款以若干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專利及／或貿易應收款項的質押作為抵押。
- iii. 有擔保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與貼現票據相關的銀行借款指就貼現至多間銀行並具有完全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所收取的現金，當中涉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就集團內部交易發行的已貼現票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該等貼現票據籌集借款人民幣60,000,000元(2024年：無)。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根據合約還款日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以內	1,416,424	1,167,49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33,583	149,60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31,817
	<u>1,450,007</u>	<u>1,348,918</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1,416,424</u>	<u>1,167,496</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33,583</u>	<u>181,422</u>

本集團的借款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u>1,450,007</u>	<u>1,348,918</u>

於2025年12月31日，借款按年利率2.63%至6.00%(2024年：3.25%至6.48%)計息。

18.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u>63,287</u>	<u>106,093</u>

於2024年1月1日，合約負債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42,173,000元。

合約負債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獲確認為收益。

下表顯示已確認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銷售商品	<u>105,130</u>	<u>41,907</u>

19. 黃金租賃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黃金租賃	<u>547,796</u>	<u>359,087</u>

本集團自銀行借入黃金，期限為3個月至12個月，並在合約存續期內根據合約開始時的黃金價值和合約開始時的相關利率向銀行支付固定費用。到期時，本集團有義務向銀行交付相同品類、數量和品質的黃金。本集團無權以現金方式履行義務。代表黃金交付義務的黃金租賃於初始確認時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

黃金租賃的公平值乃參照高流通市場買賣之黃金市場買入報價釐定並被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

黃金租賃以若干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20. 退款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退款負債	<u>24,464</u>	<u>49,510</u>
分析作報告用途：		
非流動負債	11,520	26,097
流動負債	<u>12,944</u>	<u>23,413</u>
	<u>24,464</u>	<u>49,510</u>

21. 股本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獎勵計 劃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	229,067	229,067	—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i)	<u>43,956</u>	<u>43,956</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	273,023	273,023	—
購買股份 (附註ii)	<u>—</u>	<u>—</u>	<u>(139,698)</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273,023</u></u>	<u><u>273,023</u></u>	<u><u>(139,698)</u></u>

附註：

- i 於2024年11月29日，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12.00港元完成發行約43,95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527,48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7,156,000元)，並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代價超出普通股面值的差額人民幣443,20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而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41,524,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未來股份獎勵計劃透過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其自身普通股股份合共10,008,000股(2024年：無)。購買股份的總代價為149,5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9,698,000元)，已於股東權益中扣除。

22.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u><u>9,671</u></u>	<u><u>5,362</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2025年，受金價高企、稅收新政落地等多重因素疊加影響，市場需求呈現多元化發展態勢，涵蓋高端化、輕量化、高性價比等不同定位的黃金產品，匹配各類消費群體的差異化需求偏好；與此同時，消費者對黃金投資屬性的認知不斷深化，2025年我國金條及金幣消費量首次超越黃金首飾消費量，標誌著黃金市場消費結構迎來階段性轉變。

根據中國黃金協會，2025年中國黃金消費總量為950.10噸，同比下降3.57%。明細如下：

- 黃金首飾：363.84噸，同比下降31.61%；
- 金條及金幣：504.24噸，同比增長35.14%；
- 工業及其他用金：82.02噸，同比增長2.32%。

2025年12月底，倫敦現貨黃金定盤價為4,307.95美元／盎司，較年初2,644.60美元／盎司上漲62.90%；上海黃金交易所Au9999黃金收盤價為人民幣974.90元／克，較年初開盤價(人民幣614.00元／克)上漲58.78%。

業務回顧

業務模式及產品供應

本集團是中國黃金珠寶行業的黃金珠寶首飾原創品牌製造商，業務涵蓋黃金珠寶產業各關鍵環節(從原材料採購及提純精煉、研發、產品設計、製造到通過多元化銷售網絡零售)。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ii)生產及銷售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及(iii)提供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總收益較去年增加5.1%至人民幣20,709.6百萬元，對比去年總收益同期人民幣19,712.9百萬元。本集團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對比去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00.7百萬元。

特許經營網絡

本集團主要通過(i)特許經營網絡(包括省級代理及加盟商)；及(ii)自營店向客戶銷售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建立覆蓋2,521家(2024年：2,791家)門店的線下銷售網絡，其中加盟店2,493家(2024年：2,758家)，自營店28家(2024年：33家)。

此外，本集團亦通過線上方式提供產品，包括(i)向線上平台銷售，及(ii)透過自營網店銷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12個(2024年：12個)電商平台開展業務。

拓展海外業務版圖

本公司一直致力開展海外佈局，出口產品類別涵蓋黃金飾品、K金飾品、鑲嵌飾品和多材質飾品配件等。將產品銷往北美、歐洲、中東、東南亞等地，發揮自有工廠的優勢，開展與海外客戶長期合作關係。隨著海外市場的深入佈局，在產品結構多樣性、產品品質、客戶覆蓋廣度等方面都有明顯的提升。2025年，本公司海外收入達人民幣340.3百萬元，與去年同比增長142.6%。未來，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將秉承海外的戰略佈局，透過與海外團隊的通力合作，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

財務回顧、經營業績及分析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生產及銷售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ii)生產及銷售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及(iii)提供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的銷售	20,190,555	19,280,247
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的銷售	353,916	342,650
其他服務	165,096	89,988
總計：	<u>20,709,567</u>	<u>19,712,885</u>

分部表現回顧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

(i) 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的銷售

於報告期間，我們銷售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的收益為人民幣20,190.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9,280.2百萬元)，同比增加4.7%。該增加主要由於金價普遍上漲所致。

(ii) 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的銷售

於報告期間，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所得收益為人民幣353.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42.7百萬元)，同比增加3.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予海外客戶的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的銷量增加。

(iii) 其他服務

本集團自多種來源收取服務費，包括年度特許經營費、一次性特許經營費、品牌准入費及其他。

於報告期間，服務收益為人民幣165.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90.0百萬元)，同比增長83.4%。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收與海外客戶分包生產的相關收益增加。

按地域市場劃分

本集團從兩個主要地域市場產生收益，即(i)中國內地；及(ii)境外。

(i) 中國內地

於報告期間，自中國內地市場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20,369.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9,572.6百萬元)，其收益貢獻佔總收益的98.4%(2024年：99.3%)。

(ii) 境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境外市場的收益為人民幣340.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40.3百萬元)，其收益貢獻佔總收益的1.6%(2024年：0.7%)。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境外市場的收益同比增長142.6%，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海外銷售佈局初見成效，在產品結構多樣性、產品品質、客戶覆蓋廣度等方面都有明顯的提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雜項開支及分包成本。於報告期間，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9,130.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8,382.0百萬元)，同比增加4.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材料成本上漲，這通常是由於金價上漲。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毛利為人民幣1,579.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330.9百萬元)，同比增加18.6%。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金價上漲，及海外銷量增加。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為7.6%(2024年：6.8%)，毛利率變動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金價上漲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ii)來自加盟商及省級代理之其他收入；(iii)租金收入；及(iv)政府補助。於報告期間，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4.6百萬元)，同比減少47.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減少。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媒體廣告及推廣開支。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01.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29.2百萬元)，同比減少11.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開支減少及僱員數量減少導致的僱員薪酬減少。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耗材，如研發所用原材料以及機器零部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18.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2.4百萬元)，同比減少15.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研發項目集中化，導致整體投入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及(iii)辦公室開支。

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16.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03.4百萬元)，同比增加12.2%，乃主要由於代理諮詢服務類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ii) Au(T+D)合約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iii)黃金租賃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及(iv)黃金租賃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報告期間，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10.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49.4百萬元)，同比增加55.6%，乃主要由於金價上漲而導致Au(T+D)合約及黃金租賃產生的虧損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i)借款利息；(ii)黃金租賃利息；(iii)貼現應付票據利息；及(iv)租賃負債利息。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91.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71.5百萬元)，同比增加27.6%，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借款及黃金租賃增加，導致利息付款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就(i)貿易應收款項；及(ii)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減值虧損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

於報告期間，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60.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69.8百萬元)，同比減少40.5%，主要由於金價上漲，Au(T+D)合約及黃金租賃產生的虧損增加，導致除稅前利潤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0.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9.0百萬元)及實際稅率為31.5%(2024年：2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110.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00.7百萬元)，同比減少45.1%，主要由於上述原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96.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89.4百萬元)，同比減少49.0%。

財務狀況回顧

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4,949.9百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2,582.6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367.3百萬元。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成品、在途商品、委託加工材料及消耗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2,632.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544.3百萬元)，同比增加3.5%，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金價上漲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來自本集團客戶的應收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53.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76.4百萬元)，同比減少8.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退貨權資產，可抵扣進項增值稅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退貨權資產指於客戶急需時向其提供補充其庫存的借貨安排，以及本集團鑲鑽珠寶產品的退貨政策。截至2025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01.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41.5百萬元)，同比減少25.9%，主要是由於鑲嵌銷量及借貨減少，導致退貨權資產減少所致。

已質押／受限制存款

已質押及受限制存款主要包括質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的存款、發行應付票據的保證金、黃金租賃保證金、黃金交易賬戶保證金及其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質押／受限制存款為人民幣606.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66.6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01.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56.2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原材料和成品有關且不計息。應付票據與用於與一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結算自其採購黃金材料的銀行票據有關，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265.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94.1百萬元)，同比減少32.6%，主要是由於使用應付票據結算原材料採購的費用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為已收按金、應付薪金、福利及花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稅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160.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44.4百萬元)，同比增加11.4%，主要是由於應付稅收相關費用以及應付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合約負債預計將在未來12個月內確認為收益。當客戶就其購買向本集團預付款項時產生合約負債，客戶可以確定擬提前購買的黃金珠寶的購買價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63.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06.1百萬元)，同比減少40.3%，主要是由於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減少。

黃金租賃

本集團自商業銀行借入黃金，期限為3個月至12個月，並在合約存續期內根據合約開始時的黃金價值和開始時的相關利率向銀行支付固定費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黃金租賃為人民幣547.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59.1百萬元)，同比增加52.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擔的黃金租賃金額增加及從銀行借入的黃金的公允價值增加。

退款負債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除門店關閉外，加盟商於驗收產品後無權退回任何貨物，但有權於五年內更換未售出的鑲鑽珠寶。當已確認累計收益極大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方會確認銷售收益。相反，倘商品預期將被調換，則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益。同時，本集團確認按已售存貨賬面值減收回商品的任何預計成本計量的退貨權資產，並對銷售成本進行相應調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退款負債人民幣24.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9.5百萬元)，同比減少50.5%，主要是由於鑲嵌珠寶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3.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65.1百萬元)，主要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無形資產。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9.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4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重大訴訟或仲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949.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934.6百萬元)及計息借款為人民幣1,450.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348.9百萬元)，其資產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61.3%(2024年：54.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34.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996.5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4,366.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238.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531.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242.4百萬元)，其流動比率為1.7倍(2024年：1.9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107.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022.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01.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56.2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1,450.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8.9百萬元)，主要為人民幣借款，其均採用固定利率。本集團借款增加乃主要用於一般／營運需要。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出售或添置之計劃。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人民幣226.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93.1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借款、應付票據及黃金租賃的抵押品；(ii)租賃土地的賬面值人民幣49.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4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iii)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人民幣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2.1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及(iv)本集團已抵押／受限制存款的賬面值人民幣241.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79.7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借款、黃金租賃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於報告期間之其他重大事項

於2025年1月14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i)委任白顯月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ii)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iii)建議修訂若干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條文；及(iv)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H股全流通**」)。於2025年2月10日，本公司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下列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之人士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修訂公司章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及2025年2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5日的通函。

本公司已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4月3日就H股全流通發出的備案通知，並已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於2025年4月14日就本公司164,760,000股H股上市及買賣所發出的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14日及2025年4月25日的公告。

於2025年5月16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決議案，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擬就某股東所持本公司4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佔本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65%。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須待履行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後，方告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間，除上文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已接獲中國證監會於2026年1月16日就H股全流通發出的備案通知，並已接獲香港聯交所於2026年2月2日就40,000,000股H股上市及買賣所發出的批准，於2026年2月13日完成H股全流通。進一步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12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市場變化而產生的各類市場風險，如商品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經濟發展變化風險。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單位，但本集團的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由於本公司大部分業務交易是在中國內地進行，而中國內地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完成，故本公司雖面臨外幣風險但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金價大幅下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為降低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利用黃金租賃以及Au(T+D)合約等黃金合約的衍生金融工具來降低黃金產品的金價波動風險。然而，因黃金價格上升而產生的收益一般只會於銷售產品時獲反映，未銷售的庫存商品增值收益未反映出來。當我們以現行市價出售產品時，我們因黃金價格上升而從產品銷售中獲得的收益增加，將抵銷Au(T+D)合約及黃金租賃虧損對淨利潤造成的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已質押／受限制存款、固定利率借款、黃金租賃及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波動，銀行結餘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本集團透過根據利率水準和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

經濟發展變化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對中國的經濟發展及消費者的購買力尤其敏感。過去三十年來，中國的經濟增長帶動個人可支配收入大幅增加，令購買力不斷提升，對可支配消費產品的需求亦相應增加。黃金珠寶產品的需求部分取決於終端消費者的收入及消費模式，而該等因素受當前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擬持續開發及提供符合地區市場趨勢及迎合消費者喜好的具備多種設計及特色的不同產品類別。

展望

2026年經濟和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依然未見緩解跡象，加之稅收新政落地等多重因素疊加影響，行業洗牌與淘汰將進一步加劇。我們將繼續深耕「全球化、年輕化、數字化」戰略，加快向價值創造轉型，積極應對市場需求的多元化趨勢，打造覆蓋高端化、輕量化、高性價比等不同定位的黃金產品矩陣。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加強產品創新，提升品牌建設、數字化運營及供應鏈管理能力，不斷強化核心競爭力，以更加從容的姿態應對行業變局與挑戰。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4年11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52.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0.7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105.58百萬元已獲動用。所有其餘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15.12百萬元存入中國若干持牌金融機構。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實際動用的所得款項金額、截至報告期間末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動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根據招股 章程擬分派 的所得款項 淨額比例 (%)	根據招股章 程擬分派的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收到的 所得款項 淨額及擬按 比例分派的 所得款項 (附註) (人民幣 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報告 期間末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動用剩餘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生產擴張計劃	50.0	232.5	210.4	73.53	136.87	將於2027年底前 悉數動用
擴大銷售網絡						
— 建立自營店	31.0	144.1	130.4	11.63	118.77	將於2027年底前 悉數動用
— 改善直營區服務中 心的規模和運營	3.0	14.0	12.6	12.6	—	
小計：	<u>34.0</u>	<u>158.1</u>	<u>143.0</u>	<u>24.23</u>	<u>118.77</u>	
升級信息科技	16.0	74.4	67.3	7.82	59.48	將於2027年底前 悉數動用
總計：	<u>100</u>	<u>465.0</u>	<u>420.7</u>	<u>105.58</u>	<u>315.12</u>	

註：基於人民幣0.9298元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

上市以來，為提升資金使用效益，本公司在保障業務質量與運營穩定的前提下，減少了非必要開支。董事會經審慎研究和評估當前市場環境後，重新規劃2026年募集資金使用進度，預計部分資金使用期限將會延長至2027年末。為提高暫未使用部分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董事會於2025年12月29日決議通過將合共人民幣210百萬元閑置的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包括計劃用於升級生產設施的項目的人民幣70百萬元、用於營銷網絡建設項目的人民幣90百萬元及用於升級信息化科技的人民幣50百萬元，使用期限為一年（「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內，本公司預期有關流動資金將用於購買黃金原材料。在使用期限到期後，本公司將及時、足額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相關項目使用。如在使用期限內，本公司決定重新加快任一項目建設或投資的進度，本公司將隨時歸還募集資金至該等項目建設和投資使用。

本次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主要基於當前市場環境考慮，保持謹慎的擴張節奏，優化資金配置。此安排將有助於確保本公司現金流安全，增強本公司抵禦市場風險的能力，同時滿足日常經營資金需求，以支持其核心業務的穩定發展。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符合本公司現階段的實際經營需要和戰略安排。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不影響升級生產設施及信息科技系統、擴大銷售網絡等計劃的正常進行。

有關本公司將H股首次公開發售部分閑置募集資金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亦未持有任何上市規則定義的庫存股。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企業管治常規作為本公司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認為，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並基本滿足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之所有建議最佳常規規定。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報告期間，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丁曉東先生(主席)、翁欣先生及白顯月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審計委員會認為，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董事會於2026年3月24日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現金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除稅前)，股息付款總額為人民幣81.9百萬元。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不遲於2025年度股東會後兩個月內派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公佈確切的預期股息派付日期。

股息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並實施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中國境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年度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訊。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或屬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kingra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載本年度的年度報告，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忠善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202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王國鑫先生及王澤綱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顯月先生、翁欣先生及丁曉東先生。